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2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3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1年工作总结及2011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向董事会递交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1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557,775.63 元，同比降低 14.64%，实现营业利润 34,677,388.73 元，同比降低 17.10%，实现利润总额 47,307,095.53 元，同比降低 1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9,990.19 元，同比降低 13.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审A)字第0170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55,304.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95,530.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533,693.70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6,393,467.7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600,505,405.8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详见 2011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详见 2011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结合 2011 年末公司坏帐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提取坏帐准备 7,806,203.48 元。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 3 万元提高到税前 5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修订《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国先生、张香计先生、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闫成德先生、陈爱珍女士、庞贵永先生，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名闫荣城先生，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名董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闫成德先生、陈爱珍女士、庞贵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2 年度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在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国：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从业20余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八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获得者；“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30,336,5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香计先生、范朝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陈荣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香计：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电子测量技术专业，硕士学位，副教授。曾在河北建筑工程学院任教，并任河北省建工学院应用研究所所长。先后主持过“微机粮食水分测试仪”省级课题和“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等“九五”国家攻关课题的研发；参与酸雨采样器课题以及“烟气综合分析仪”等课题的研发生产；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获专利5项。推进了公司在山西、河北、江西、广东等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和市场开拓。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张香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53,742股，同公司李玉国先生、范朝先生、陈荣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荣强：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经济师。曾任石家庄物资贸易总公司北京期货部经理，河北华正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陈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2,334股，同公司李玉国先生、范朝先生、张香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范朝：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参与科研项目9项，其中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5项。其中获各级科技进步奖6项，八五优秀技术创新项目奖1项，九五国家科技攻关优秀成果奖2项。国家级新产品6项。起草企业标准7项。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范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3,157股，同公司李玉国先生、陈荣强先生、张香

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闫荣城：男，中国国籍，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教授。曾任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办公室主任、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办上市处处长、河北经贸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2004.05—2008.04任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04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闫荣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股份10.08%的北京科桥的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1997-1999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9-2001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1至今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董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股份6.97%的红塔创新的高级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成德：男，中国国籍，1938年生，本科，研究员，曾任中科院计划财务局副局长、中科院机电进口办主任、世行贷款设备负责人。获得“国家正负电子对

撞机”先进个人、全国机电设备先进工作者，1998-2002任国家科学仪器攻关办负责人，原任科技部科学仪器专家，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中科院科研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代科学仪器》副主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分析仪器分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9年6月30日-2012年5月21日。

闫成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爱珍：女，中国国籍，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京投银泰、承德露露、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庞贵永：男，中国国籍，1944年生，教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会计专业。任石家庄法商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工商管理系名誉主任。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和特约作者，河北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原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国际财务管理师培训河北特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贵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